

附錄：學位考試申請書

表單編號：QP-T01-05-01
保存年限：4年

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			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		系(所)學程		
				碩(博)士班	年級 組	
論文題目 (中英文)	中文			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		
	英文					
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						
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						
委員姓名	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		校內	校外	有教師證	備註說明
	任職單位	職稱				
						1.學位考試申請期間：自研究生完成 <u>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</u>
						2.學位考試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						3.學位考試舉行期限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 <u>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。</u>
						4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						5.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：請參考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以及第七條之規定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六條第三款、第四款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者，請附各系(所)務會議紀錄。
學生簽名	*本學期正修習之畢業學分科目，若成績不及格，本次學位考試應予撤銷。 *學程修習認定及證明書之申請，請洽各學程辦公室承辦人。 *為製作英文證書請務必上網維護英文姓名(本校首頁/Inccu/個人基本資料維護)					
	申請人：_____ (請簽名)					
系所審核 (請直接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完成 論文申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符合學 系所畢業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，成績到齊 且通過後始修畢業學分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 且成績皆到齊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_科					
學位考試經費：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						
系所承辦人 及校內分機	(請簽名)			系(所) 主 管	(請簽名)	
教 務 處 註 冊 組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該生學籍、成績、修業年數、學位考試資格、論文題目申報、畢業學分均符合相關規定。 ※該生所列項目不符合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年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題目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學分					
承 辦 人		註 冊 組 組 長		教 務 長		

201504 修訂2版

註：本表如有異動，以教務處網頁刊登之最新表格為主。